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76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02989_11227689100_1_4602989_11227689100_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強化民眾「路口安全」及「停讓行人」之觀念，請貴校透過既有宣傳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48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，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、路口禮讓行人，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，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，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/首頁banner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，宣導素材包含：

(一)影片專區：

1、<https://reurl.cc/8joxyg>。

2、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video>。

(二)懶人包/圖文集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package>。

(三)文宣品/出版品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>



/school/publish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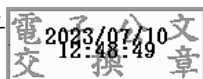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教材專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school/teach>。

三、請貴校透過學校既有通路加強宣導上開素材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